

《麟游县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政策解读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全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工作，认真落实《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109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麟游县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促进共同富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新引擎、乡村建设升级版，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制定过程

《实施方案》起草完成后，我局征求了招贤镇的意见，收到

4条意见建议，修订完善后形成《实施方案》送审稿，经政府办修改、审定形成。

三、总体目标

从2021年开始，到2025年底，“五个振兴”初见成效，招贤镇产业结构得到根本优化，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产业园区做大做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乡村实用人才门类齐全，企业兴乡、人才下乡、能人回乡形成成熟机制；文化体育设施健全，乡村文化繁荣兴盛，乡风文明深入人心；基础设施完善、城镇风貌彰显，农村人居环境焕然一新，美丽宜居乡村特色鲜明；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基本完善，成为高水平服务基层群众的区域中心，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工作任务四项

(一) 全面提升镇区综合承载力

一是高标准推进市政设施建设。主要内容为完善交通设施，补齐污水处理设施，优化电力线路布置，加强燃气设施建设，完善供热设施建设，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提高通信设施水平。

二是高标准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要内容为提升学校硬件质量，提升医疗设施规模，建设卫生防疫场所，完善敬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综合文化设施，建设体育活动设施，建设物流基础设施。

三是高标准提升镇容镇貌。主要内容为实施风貌综合整治和充分展示建设成效。

(二) 全面提升园区发展带动力

结合招贤镇实际，确定以工业商贸类为主导产业，通过完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加快产业服务平台建设，不断盘活园区资源，提升园区效能，带动园区整体发展。

（三）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水平和卫生厕所改造水平。建立乡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机制，实现镇域95%以上自然村设施完善且运转正常；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方式，实现4个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运转正常；加强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大力推进改厕行动，实现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全覆盖。

二是全面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组织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鉴定，建立农村房屋台账，实现农村房屋基本情况的常态化、数字化管理；开展现代宜居型农房示范工程建设，推广《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至少新建1个现代宜居型农房试点。

三是全面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村道路、村庄连接道路、村庄内部道路提升，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改善农村供水条件，实现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且水质达标率逐步改善提高；加强农村医疗、文化、养老设施建设，实现行政村卫生室覆盖率100%，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养老设施覆盖率80%；每年度建设一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四是全面推进村容村貌提档升级。实施建筑风貌整治、村庄绿化，建立村庄公厕，提升村容村貌；建立长效化村庄保洁制度和队伍，营造干净整洁的村庄环境。

（四）全面提升农村治理水平

一要建立长效化、公众参与的管理机制管理机制，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落实健康麟游行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建设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文明风尚，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活动，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所有行政村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实现乡村自治。三要大力弘扬优秀文化，挖掘南屋村红色教育资源，开展“文化进村”惠民活动，宣传地方特色文化，丰富村民文化活动。

五、六条保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力争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样板。

（一）强化资金保障。招贤镇，县财政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要积极争取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补助资金及市级相关配套资金，统筹整合我县各行业乡村振兴扶持资金，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示范镇建设的支持力度，为创建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倾斜土地供给。县自然资源局每年以 600 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招贤镇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项目用地给予倾斜支持。

（三）提高金融支持。招贤镇、县财政局要主动加强同金融机构的联系，对接国家政策性银行及本地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各金融部门对乡村振兴的支持政策，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的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

（四）强镇扩权同步。立足“权责一致”和“精简下放”进行扩权。对于直接面向基层的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投资、

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由县政府提出下放具体意见，招贤镇做好承接和贯彻落实工作。

（五）专业人才下乡。引导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引导建筑师、设计师和优秀团队下乡，参与乡村建设。加强对农村工匠的培养，发挥好乡村能工巧匠作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六）社会力量协同。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创造良好投资环境，搭建好信息平台，推动工商资本及大企业、大集团整镇打包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